

#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二十七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住建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住建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任务：**佳木斯市境内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下辖 12 个分公司中有 10 个分公司生活垃圾违规堆存，个别分公司垃圾已与周边自然沟或水渠联通，严重威胁水环境安全。抚远市寒葱沟镇、汤原县鹤立镇、富锦市二龙山镇大量垃圾随意堆存，无任何防渗措施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：**清理整治违规堆存生活垃圾，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：**对寒葱沟镇堆存垃圾进行清理，将垃圾转运至抚远市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

**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**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寒葱沟政府及时对堆存垃圾进行清理，已完成此项整改任务。已完成此项整改工作。目前此项工作整改情况已在抚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已完成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0

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 
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676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8日